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的\_\_食堂一二楼地砖人工修复，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食堂一二楼地砖人工修复
- (二) 工程地点： 新疆警察学院附属保安学校
- (三) 工程内容： 食堂一二楼地砖人工修复
- (四) 承包方式： 包工
- (五) 合同价款： ¥14174.7（大写：壹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
- (六) 质量标准： 合格
- (七) 项目经理： /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一)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
- (二)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竣工。
- (三) 工程总日历天数 13 天。

###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

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代表姓名及职责：          /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现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

(二)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          /          。

(三)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王咏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事宜。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 甲方在开工前7日将工程施工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合同签订后2日内组织，技术交底在开工当日组织。

(五)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六)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二) 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 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六)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

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九) 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_\_\_\_\_ / \_\_\_\_\_

(二) 工程支付周期：\_\_\_\_\_ 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 如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三)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

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7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壹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3.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 元。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

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承包人）：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签字)

联系电话: 13565886983

年 月 日